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都設科  
承辦人：吳介彰  
電話：07-3368333#2240  
傳真：07-3328276  
電子信箱：hoychris@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073389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107年10月12日召開之「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179次幹事會暨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初審聯席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7年10月3日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07336475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為推動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資訊化，請自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服務網下載會議紀錄(選取第179次幹事會)。

正本：陳執行秘書玉媛、曾副處長品杰、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全體幹事(8人)、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幹事、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企科)、本案申請人、本案設計人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設科)

代理市長許立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 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179 次幹事會暨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初審聯席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都市發展局 6 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玉媛

初審聯席主持人：曾品杰

靳錫嫻 葉怡嘉

記錄：涂哲豪 吳介彰

盧浩業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附冊）

羅榮元（都發局）	羅榮元
鄭志敏（都發局）	鄭志敏
張舜華（環保局）	王美樺 代
賴祈延（交通局）	請假
李冠儒（建管處）	李冠儒
洪瑋澤（養工處）	請假
李惟義（地政局）	李惟義
許豪修（經濟發展局）	請假
盧浩業（預審小組）	盧浩業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附冊）

梁慶源、沈鈺峰、鄭秀玲、張文明、王銘顯、黃為臻、楊豐溢、李正琪、楊晉盛、黃進忠、陳甲寅、陳炳勳、廖宏朝、陳子婕、賴明利、鍾乃慧、王彥清、宋佳霖、邱佩君

六、審議案：

第一案：梁慶源沈鈺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仁武區澄德段 9 地號土地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審議意見修正後，續提委員會聯席審議。

程序部分：

（一）為有效掌控建案辦理期程，避免建照效期爭議，請於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書次頁檢附高雄市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建造執照及預審相關辦理過程資料表，並於報告書後附錄提供相關公函影

本佐證之。

- (二) 請將交評審議結論納入委員會報告書回應說明相關改善事宜及註明對應頁次。
- (三) 請製作幹事會審議前後設計修正對照圖文說明對照表。
- (四) 本案涉及各權責機關意見，請申請單位確實檢討並納入修正。
- (五)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建造執照預審原則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自行檢討修正，若確有需提請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備齊理由再提請委員會同意。

#### 都市設計部分：

- (六) 本案於地下二層設置自行車停車位，鄰近梯間並藉由升降機出入動線合理，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 (七) 本案臨澄德路及京吉三路側擬配合所在街廓開發案，自道路境界線起先留設綠化植栽再設置步道系統，依都市計畫書但書規定及援例，請述明理由提請委員會同意後據以辦理。
- (八) 本案為容移申請案，建議於地面層調整空間設置店鋪需要的機車停車位，便於使用與管理。
- (九) 臨八德東路建議延續鄰地(9-1 地號)沿街綠化設計，倘若無法降板種植喬木，請以灌木搭配草花設計。
- (十) 喬木茄苳參考委員會第 111 次會議所建議植栽適用條件參考表，請增加覆土深度至 150cm。另紅刺露兜樹等 4 樹種設計覆土 100cm 部分(雖未計綠覆面積)，仍建議覆土至少 120cm。
- (十一) 植栽計畫(地面層及屋頂層)灌木部分單位綠覆面積請標註株/m<sup>2</sup>，並請加強 P2-10-1 屋頂綠化配置植栽標示，放大符號字體。
- (十二) P2-9-1 平面圖補標註圍牆位置及補充 B 向剖面圖中高 240cm 景觀牆立面設計圖(標明寬度、材質、色彩等資訊)。
- (十三) P2-9-1、2-9-2 剖面圖請補標註沿街面相關高程，供檢視坡度標示的合理性；補充剖面圖上設施橫向尺寸；加強土層與結構體色差，以利辨識；C 向剖面圖請補標題。
- (十四) 建議京吉三路加強人行動線照明設計如增加草皮燈，以增加引導及安全性。
- (十五) P2-17 法令檢討建築物退縮建築設計之檢討圖，請參考本市

都市設計服務網 107 年 5 月 25 日最新範本修正圖示。

- (十六) 都市計畫書規定檢討規定附圖部分，請考量閱讀舒適性適度放大及以彩色圖表現，並應標示基地位置。
- (十七) P3-2-1 法令檢討綠覆率數值有誤，請修正。都設基準檢討第貳點逐條檢討標註之對應頁面應有相關圖示，請補正。
- (十八) P2-3 請補充基地停車場出入口與上下游路口(京吉六路、京吉五路)之距離，標示來車警示燈位置。
- (十九) P2-4 請補充鄰地 9-1 地號及京吉五路東側開發案量體圖(為相同設計單位)。
- (二十) P2-6(P2-7)請放大申請案圖示，補標註鄰棟間隔(建物與鄰地建物之淨距離)、套繪開放空間色塊、相關法令檢討尺寸、步道寬度及地面層以上棟與棟淨距離等資訊。
- (二十一) P2-13-1 清潔車及卸貨暫停位置，不宜影響機車出入動線，建議另於適當區位設置固定停車區。
- (二十二) P2-13-1、P2-13-2 請補充各自行車停車區進出梯間動線，以利檢視。
- (二十三) 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含建築圖)尚缺內部兩向設計圖面。

**建管部分(含書面意見):**

- (二十四) P1-3，建築師委託書請載明行政區地段地號。
- (二十五) P2-8、P2-9-1，植栽計畫水池請標示高程，並請確認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9 條規定。
- (二十六) P3-1-4、P4-1，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法定停車數量檢討 250 平方公尺內應設置一輛未計入，請調整停車位數量並修正相關檢討。
- (二十七) P4-3，雨水貯集設施請上色標示位置。
- (二十八) P4-7，一層平面圖請修正頂蓋型開放空間及車道部分圖例、E 棟梯廳家具誤植及空間名稱亂碼請修正、並依預審原則繪製三位管理服務人員空間。
- (二十九) P4-9，分間牆請確實繪製。
- (三十) P5-1-1，檢討有關管理空間家具配置，惟 P5-6-6 並未有標示相關家具。
- (三十一) P5-1-3，建造執照預審原則附表建築物通用化設計，倘依其他建築物通用化設計具實呈成效與設計手法檢討應經預審小組同意，請補充檢討。

- (三十二) P5-3-2，檢討附圖於 P4-19，報告書並未有此頁。
- (三十三) P5-6-1，檢討附圖於 P5-4-4，報告書並未有此頁。
- (三十四) P5-6-2，檢討附圖於 P5-4-5，報告書並未有此頁。
- (三十五) P5-2，開放空間配置圖車道部分請扣除，另本案三面臨路建議設置三處開放空間告示牌並結合景觀設計。
- (三十六) 提請同意事項，開放空間設置水池非幹事會同意應為委員會同意事項，另請套繪開放空間範圍並繪製剖面圖，俾利審閱。
- (三十七) 結構平面圖請確實依下例補充修正。1、各層結構平面圖，不可短少。2、材料強度。3、柱、梁、版編號。結構桿件之編號必須合理，並不得有下列情形：(1)柱編號均為相同編號。(2)大梁不分方向、長短均為相同編號；或 X 向大梁均為相同編號，Y 向大梁亦均為另一相同編號；小梁不分長短均為相同編號。(3)版不分大、小均為相同編號。4、結構尺寸：(1)柱尺寸。(2)大、小梁尺寸。(3)版尺寸。(4)地下室外牆或連續壁及其他結構牆厚度。(5)結構尺寸標示原則：(A) RC 斷面：寬度 x(或 X 或\*) 深度。例：矩形斷面：80x100，60\*80，30X80；圓形斷面：D=80，90 $\phi$ …。(B) 鋼骨斷面：H-型、C-型或箱型(BOX)斷面：深度 x 寬度 x 腹板厚 x 翼板厚，(DxBxTwxTf)。例：H-400x400x13x21，C-200x75x7x10，口-500x500x25x25…(單位 mm)。(x 亦可為 X 或\*)圓管：D=318.5 或 318.5 $\phi$ ，t=6。(C) SRC 斷面：RC 斷面+鋼骨斷面。RC 斷面同(A)。鋼骨斷面同(B)。5、柱軸線(軸線與軸線之間必須標示距離)或柱心距。
- (三十八) 有設置屋頂框架者，請補充結構詳圖，以利結構委員審查。
- (三十九) 工作陽台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遮蔽設施設置原則增設格柵。
- (四十) 若非屬店舖或商業空間之頂蓋型開放空間，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4 條規定，有效係數應乘以零。
- (四十一) 若達交評審查門檻者，應於提送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前先提送交評審查，並將交評審查結論充分回應，納入提送委員會之修正報告書內容。

- (四十二) 本案開放空間範圍內之人行空間洩水坡度請控制於小於1/40以內，以減少行走不舒適感。
- (四十三) 頁次3-2-1，圍牆透視性設計請依規定檢討，並標示正確頁次。
- (四十四) 頁次3-4，請釐清是否設置地下五層(B5)並設有機械停車位，並請修正。
- (四十五) 頁次4-4至4-6，請標示停車空間之相關規定尺寸。
- (四十六) 頁次4-7，店鋪為亂碼，請修正；另過梁投影至一層平面部分應計入建築面積，請修正。
- (四十七) 樓梯構造請補充標示於建築平面圖說；另平面圖說之字體請調整至清晰可供辨識。
- (四十八) 屋頂突出物之裝飾構架，請於平面圖及立面圖補充檢討透空率。
- (四十九) 頁次5-7，請標示檢討樓層，補充檢討法定欄杆高度，並逐戶依規定檢討。
- (五十) 頁次5-1-3，第一類第五項請確依規定檢討設置於值日室或平時有人之處所；第三類第四項設置請依規定提請同意；第四類第二項請檢討由自由設置改為必須設置。
- (五十一) 因應高雄暴潮災害之衝擊，有關機電、網路、通訊設備請避免設置於地下室樓層。
- (五十二) 報告書封面及內容，請確實依106年11月21日所發佈之修正「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圖件須知」規定修正及編排。
- (五十三) 本案若有需提送委員會同意事項，請整理至報告書末頁加以說明。

**交通部分(書面意見):**

- (五十四)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業經107年第9次交評審議原則通過，請依交評審議結論辦理相關交通改善事宜。
- (五十五) 請於基地出入口繪設網狀線及加裝反射鏡，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檢附相關標誌標線圖說向交通局申請核可後並自費設置。
- (五十六)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動線行駛。

**環保部分（書面意見）：**

- （五十七）本案規劃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15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樓高 49.95m。
- （五十八）後續開發行為涉變更，致符合該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相關公告等規定標準者，仍請開發單位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五十九）開發及規劃過程如涉及空污、噪音、廢棄物清除處理、逕流廢水處理等相關環保業務，請洽環保局相關科室辦理。
- （六十）鼓勵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並依「高雄市政府辦理開發案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作業要點」辦理。
- （六十一）另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並推廣潔淨燃料及綠色運具，鼓勵於開發基地內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與車位。

**第二案：元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前鎮區憲德段二小段 3 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狀輕軌增額容積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審議意見修正後，續提委員會聯席審議。

**程序部分：**

- (一) 為有效掌控建案辦理期程，避免建照效期爭議，請於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書次頁檢附高雄市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建造執照及預審相關辦理過程資料表，並於報告書後附錄提供相關公函影本佐證之。
- (二) 請製作幹事會審議前後設計修正對照圖文說明對照表。
- (三) 本案涉及各權責機關意見，請申請單位確實檢討並納入修正。
- (四)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建造執照預審原則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自行檢討修正，若確有需提請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備齊理由提出討論圖說置於報告書末頁，提請委員會同意後據以辦理。

**都市設計部分：**

- (五) 本案建築物各向立面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突出 $\sqrt{H}/2$ (4.83 公尺)退縮距離範圍，其與境界線距離仍大於 2 公尺以上部分，請明確標示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同意免計建築面積部分之範圍，並經承辦單位確認後，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 (六) P6-1 本案地下室開挖率 79.88%未符本區都市設計基準須小於 75%之規定，且針對基地保水、植栽生存及公益性均無提出友善設計，未具備提請委員會同意之條件，仍請依規定將地下室開挖率調整至 75%以內。
- (七) 路口轉角無障礙斜坡道請確認範圍，2-10 與 2-11 標示範圍不一致，並請標示地坪對應高程及確認無障礙斜坡道範圍是否順接行人穿越道。
- (八) P2-12 請考量騎樓周邊設置照明設施。
- (九) P2-22 人行步道鋪面材質請注意防滑處理。
- (十) P2-23 本案自行車停車位採立體停車設備，請檢附設備圖說，部分自行車位未上色，請補充。
- (十一) P2-29 各向彩色立面圖請補充玻璃部分材質、色彩及設置位置。



- (十二) P2-32 照明計畫之建築夜間燈光計畫請確實標示各部分照明燈具，且應有數量表、標示設置位置及照明分時段設計等相關內容說明。另夜間照明模擬應不含陽台燈。
- (十三) 申請書所標示實設容積率及綠覆率有誤，申請書數據請清楚呈現。
- (十四) P1-8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所標示樓層數有誤。
- (十五) P1-11 授權範圍規定檢討內容，本案須提送委員會檢討條款有誤。
- (十六) 法令檢討請逐條、逐項確實詳細檢討說明，並標示可供檢視對應之對照頁碼。本案部分條文檢討過於簡略，部分條文未檢討或未具體回應說明，部分未標示對照頁碼或所標示頁碼無法檢視是否符合規定，請修正。

**都發局(綜企科)(書面意見):**

- (十七) 旨揭案地位於「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下稱本計畫)範圍內，按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2 條規定，除有關裝卸車位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依 87 年 1 月 12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擬定高雄市高雄硫酸銹及鄰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規定，其餘未規定者，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管制；另有關都市設計部分，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基準第 39 條辦理。
- (十八) 有關本案退縮規定，按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1 條，第 4 種商業區應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十九) 有關本案使用之住宅面積為 20430.04 平方公尺，經核算後尚符合本計畫人口管制規定內容。

**建管部分(含書面意見):**

- (二十) P1-1，申請書數字請確實填寫。
- (二十一) P1-6，審查意見回應部份，請補充本案提請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會議紀錄，俾利委員審閱。
- (二十二) P1-7，本案工作陽台遮蔽設施部分，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遮蔽設施設置原則檢討，並於目錄頁標註檢討頁面。
- (二十三) P2-10，植栽剖面 A 風鈴木為原土層或人工地盤、植栽槽是否與地面齊平請繪製確實，以及建築平面結構牆線請上

色，俾利核判。

- (二十四) P2-25，停車空間規劃請標示樓層數。
- (二十五) P2-35，太陽光電設施請繪製剖面、各單元功率、尺寸、設置數量，另屋突層設置家具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請確認後修正。
- (二十六) P3-2，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缺附表檢討，請補充檢討。
- (二十七) P4-4，地下二層平面圖 86、87 號停車空間及前方車道設置於坡道，請確認是否符合本局 100 年 5 月 25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00032542 號函停車空間前方車道得否為坡道技術會報會議紀錄規定。
- (二十八) P4-8，一層平面圖請確實上色、確實繪製投影線及騎樓頂板位置、並依預審原則檢討緩衝空間淨寬等。
- (二十九) P4-9，二層平面圖工作陽台與景觀陽台共構，請確認是否符合 105 年 1 月 4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440417300 號函 104 年第 7 次建築技術諮詢提案一高雄厝景觀陽台與工作陽台共構執行方式。
- (三十) P4-36，屋突三層平面圖請繪製太陽光電設施。
- (三十一) P5-7，通用化浴廁平面及剖面，請依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圖件須知規定比例繪製。
- (三十二) P5-9，景觀陽台平面及剖面，請依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圖件須知規定比例繪製。
- (三十三) P5-27，未檢附地上一層至地上三層結構平面圖，請修正。
- (三十四) 結構平面圖請確實依下例補充修正。(1、各層結構平面圖，不可短少。2、材料強度。3、柱、梁、版編號。結構桿件之編號必須合理，並不得有下列情形：(1)柱編號均為相同編號。(2)大梁不分方向、長短均為相同編號；或 X 向大梁均為相同編號，Y 向大梁亦均為另一相同編號；小梁不分長短均為相同編號。(3)版不分大、小均為相同編號。4、結構尺寸：(1)柱尺寸。(2)大、小梁尺寸。(3)版尺寸。(4)地下室外牆或連續壁及其他結構牆厚度。(5)結構尺寸標示原則：(A) RC 斷面：寬度 x(或 X 或\*) 深度。例：矩形斷面：80x100，60\*80，30X80；圓形斷面：D=80，90 φ…。(B) 鋼骨斷面：H-型、C-型或箱型(BOX)斷面：深

度 x 寬度 x 腹板厚 x 翼板厚，(DxBxTwxTf)。例：  
H-400x400x13x21，C-200x75x7x10，口-500x500x25x25…  
(單位 mm)。(x 亦可為 X 或\*)圓管：D=318.5 或 318.5φ，  
t=6。(C) SRC 斷面：RC 斷面+鋼骨斷面。RC 斷面同(A)。  
鋼骨斷面同(B)。5、柱軸線(軸線與軸線之間必須標示距離)  
或柱心距。

- (三十五) 有設置屋頂框架者，請補充結構詳圖，以利結構委員審查。
- (三十六) 工作陽台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遮蔽設施設置原則增設格柵。
- (三十七) 若達交評審查門檻者，應於提交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前先提交評審查，並將交評審查結論充分回應，納入提交委員會之修正報告書內容。
- (三十八) 報告書頁次請統一，避免同一頁次有二種以上頁碼。
- (三十九) 頁次 1-4，本次申請為地上 27 層建築物，其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請重新檢附。
- (四十) 頁次 3-23，防災中心設置面積請釐清，並與面積計算表及相關圖說一致。
- (四十一) 頁次 5-3，請標示檢討樓層，補充檢討法定欄杆高度，並逐戶依規定檢討。
- (四十二) 本案計算之樓地板面積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5 款規定，以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之水平投影面積檢討之。
- (四十三) 頁次 5-9 至 5-22，景觀陽台請依本局 105 年 11 月 14 日召開續商建築物依「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規定設置屋頂綠化、綠能設施及景觀陽台知綠化設施執行方式會議紀錄檢討相關綠化規定。
- (四十四) 因應高雄暴潮災害之衝擊，有關機電、網路、通訊設備請避免設置於地下室樓層。
- (四十五) 報告書封面及內容，請確實依 106 年 11 月 21 日所發佈之修正「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圖件須知」規定修正及編排。

#### 交通部分(書面意見):

- (四十六) 請於基地出入口繪設網狀線及加裝反射鏡，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檢附相關標誌標線圖說向本局申請核可後並自費

設置。

- (四十七)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進場動線行駛。

**環保部分（書面意見）：**

- (四十八) 本案規劃興建地下 5 層、地上 27 層之集合住宅，樓高 93.30m。
- (四十九) 後續開發行為涉變更，致符合該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相關公告等規定標準者，仍請開發單位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五十) 開發及規劃過程如涉及空污、噪音、廢棄物清除處理、逕流廢水處理等相關環保業務，請洽環保局相關科室辦理。
- (五十一) 鼓勵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並依「高雄市政府辦理開發案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作業要點」辦理。
- (五十二) 另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並推廣潔淨燃料及綠色運具，鼓勵於開發基地內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與車位。

**第三案：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楠梓區援中段二小段 65、71 號等 2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審議意見修正後，續提委員會聯席審議。

**程序部分：**

- （一）為有效掌控建案辦理期程，避免建照效期爭議，請於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書次頁檢附高雄市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建造執照及預審相關辦理過程資料表，並於報告書後附錄提供相關公函影本佐證之。
- （二）請製作幹事會審議前後設計修正對照圖文說明對照表。
- （三）本案涉及各權責機關意見，請申請單位確實檢討並納入修正。
- （四）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建造執照預審原則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自行檢討修正，若確有需提請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備齊理由再提請委員會同意。

**都市設計部分：**

- （五）本案建築物各向立面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突出 2.5 公尺退縮距離範圍，其與境界線距離仍大於 2 公尺以上部分，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 （六）請調整地下二層位於南側上行 7 輛自行車位鄰近梯間並藉由升降機出入動線合理後，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 （七）P2-3~P.2-5 基地現況圖及量體模擬圖方位，請與基地平面配置圖一致，以利審視圖說。
- （八）位於基地建物南側兩棟建物間配置灌木及草花，應充分考量基地條件及植栽之適合生長條件，調整設計。
- （九）位於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與鄰地銜接處，請清楚套繪地界處鄰地現況景觀配置。
- （十）請補標示基地內側人行步道地坪鋪面材質計畫。

**建管部分（含書面意見）：**

- （十一）P2-8，依 101 年 10 月 12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136415600 號技術會報會議記錄第三案決議，開放空間車輛出入之法定車道及非法定車道鋪面型式應有所區別，請修正。

- (十二) P2-9，開放空間請補充長向剖面圖並標示高程，補充開放空間中，木質地板與行人道鋪面之間銜接面高程，並請設計單位考量無障礙通行之公益性。
- (十三) P2-15-2，立面圖標示起造人名稱與封面不一致，請確認後修正。
- (十四) P2-18-2，太陽光電設施請補剖面圖檢討。
- (十五) P4-1，開放空間面積計算表地號應為2筆。
- (十六) P4-2-3，地下層平面圖請補充車道坡度。
- (十七) P4-2-4，一層平面圖分間牆、陽台法定空地請確實繪製，另 B6、B7、B8、B9 戶前共用走廊是否符合無障礙通路規定請確認。
- (十八) P4-2-4，一層 B6 戶旁依結構圖所示有過樑，請再檢視建築投影面積是否正確。
- (十九) P5-4，標準層平面圖倘有虛線隔間請先拿除。
- (二十) P5-11-8、P5-11-9，屋突一層及屋突二層結構平面圖圓柱未編號，另柱尺寸表是否正確請確認。
- (二十一) 結構平面圖請確實依下列補充修正。(1、各層結構平面圖，不可短少。2、材料強度。3、柱、梁、版編號。結構桿件之編號必須合理，並不得有下列情形：(1)柱編號均為相同編號。(2)大梁不分方向、長短均為相同編號；或 X 向大梁均為相同編號，Y 向大梁亦均為另一相同編號；小梁不分長短均為相同編號。(3)版不分大、小均為相同編號。4、結構尺寸：(1)柱尺寸。(2)大、小梁尺寸。(3)版尺寸。(4)地下室外牆或連續壁及其他結構牆厚度。(5)結構尺寸標示原則：(A) RC 斷面：寬度 x(或 X 或\*) 深度。例：矩形斷面：80x100，60\*80，30X80；圓形斷面：D=80，90  $\phi$ …。(B) 鋼骨斷面：H-型、C-型或箱型(BOX)斷面：深度 x 寬度 x 腹板厚 x 翼板厚，(DxBxTwxTf)。例：H-400x400x13x21，C-200x75x7x10，口-500x500x25x25…(單位 mm)。(x 亦可為 X 或\*)圓管：D=318.5 或 318.5  $\phi$ ，t=6。(C) SRC 斷面：RC 斷面+鋼骨斷面。RC 斷面同(A)。鋼骨斷面同(B)。5、柱軸線(軸線與軸線之間必須標示距離)或柱心距。
- (二十二) 有設置屋頂框架者，請補充結構詳圖，以利結構委員審查。
- (二十三) 工作陽台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遮蔽設施設置原

則增設格柵。

- (二十四) 若達交評審查門檻者，應於提送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前先提送交評審查，並將交評審查結論充分回應，納入提送委員會之修正報告書內容。
- (二十五) 頁次 2-18-2，請補充檢討並標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高度。
- (二十六) 頁次 2-19，C-C' 剖面方向有誤，請修正。
- (二十七) 頁次 4-1，法定停車位數量有誤，請重新計算修正。
- (二十八) 因應高雄暴潮災害之衝擊，有關機電、網路、通訊設備請避免設置於地下室樓層。
- (二十九) 報告書封面及內容，請確實依 106 年 11 月 21 日所發佈之修正「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圖件須知」規定修正及編排。

#### 交通部分（書面意見）：

- (三十) 請補充地下室車道坡度。
- (三十一) 請於基地出入口繪設網狀線及加裝反射鏡，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檢附相關標誌標線圖說向本局申請核可後並自費設置。
- (三十二)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進場動線行駛。

#### 環保部分（書面意見）：

- (三十三) 本案規劃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15 層之集合住宅，樓高 49.95m。
- (三十四) 後續開發行為涉變更，致符合該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相關公告等規定標準者，仍請開發單位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三十五) 開發及規劃過程如涉及空污、噪音、廢棄物清除處理、逕流廢水處理等相關環保業務，請洽本局相關科室辦理。
- (三十六) 鼓勵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並依「高雄市政府辦理開發案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作業要點」辦理。
- (三十七) 另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並推廣潔淨燃料及綠色運具，鼓勵於開發基地內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與車位。

**第四案：王銘顯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前鎮區獅甲段 13、14、15 地號等 3 筆土地獅甲國中幼兒園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審議意見修正後，續提委員會審議。

**程序部分：**

- (一) 請製作幹事會審議前後設計修正對照圖文說明對照表。
- (二) 本案涉及各權責機關意見，請申請單位確實檢討並納入修正。
- (三)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自行檢討修正，若確有需提請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備齊理由提出討論圖說置於報告書末頁，提請委員會同意後據以辦理。

**都市設計部分：**

- (四) 有關本案移設公車停靠區部分請依交通局意見辦理現場會勘，確認後續提委員會審議；倘公車停靠區移設未獲交通局同意，涉出入動線重新設計則須重提幹事會審議。
- (五) 獅甲國中於中山三路原本就設有一處車道出入口，本次申請於中山三路新增一處車道出入口，且將原有公車彎往北移至獅甲國小，原公車彎位置設為家長接送區，將造成中山三路交通衝擊，建議考量整併一處出入口，或提解決策略。
- (六) P2-10 本案車道出入口及家長接送區交織，請提出車輛進出校園及家長接送區之管理計畫，確保人行動線的安全性。另學童接送臨停區之鋪面宜以不同於道路之材質或色彩區隔。
- (七) P2-10 人行空間與行車動線配置圖所標示動線與圖例不一致，請修正，車道寬度 3.5M 範圍請明確標示。
- (八) P2-23 請補充移植喬木之現況照片，校園內現有、移植、保留之喬木請確實逐一標示說明，建議開心農場旁的芒果樹予以保留；2-14 喬木移植計畫與 2-23 重覆，且 2-14 配置圖與圖例不一致。
- (九) P2-16 地被植栽未區分圖例，景觀植栽配置圖部分未標示編號，無法檢視為何種植栽。
- (十) P2-17 剖面索引圖，請標示喬木名稱縮寫。
- (十一) P2-18 鋪面計畫 A~F 請補充圖例，以利檢視配置圖內各鋪面設置範圍。
- (十二) P2-19 綠覆率計算請補充綠化困難面積計算式及植栽計畫表內各喬木、灌木、地被可供對應綠覆面積之綠化單線圖及



算式。

- (十三) P2-25~2-26 各類停車位數量統計表請各種停車位尺寸，並請正確標示數量；自行車停車位尺寸請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以 0.6m\*2m 附設。
- (十四) P2-26 垃圾車暫停區請規劃於校園內。
- (十五) 申請書所標示法定容積率、實設建蔽率、實設容積率標示有誤；P3-1 本案為學校用地請正確檢討土管規定。
- (十六) P1-4、2-1、2-5 等都市計畫圖請確認印刷色彩。
- (十七) 封面案名請標示地段號等資訊。

#### **建管部分 (含書面意見):**

- (十八) 頁次 1-5、1-6，土地謄本已逾使用期限，請重新檢附。
- (十九) 頁次 2-2，非屬合法建物部分，請釐清是否有經市府核准之補照計畫，俾利後續申請期程。
- (二十) 頁次 2-10，裝卸車位是否為一般法定汽車停車位請釐清後修正，並補充標示 5X6 之迴轉空間；另無障礙機車停車位請釐清是否設置，並保持圖說一致。
- (二十一) 未檢附面積計算表，請補充。
- (二十二) 頁次 2-32，退縮規定檢討有誤，請重新檢討，並於相關平面圖說標示退縮線。
- (二十三) 頁次 4-2，請於一層平面圖說標示建築面積及法定空地面積。

#### **交通部分 (書面意見):**

- (二十四) 請補充本案車輛停車需求計算方式(包含教職員工及家長等)並設置足夠汽機車停車位。
- (二十五) 考量中山三路車流量大，建議本案汽機車利用周邊獅甲國中或獅甲國小既有車輛出入口進出。
- (二十六) 有關本案移設公車停靠區部分建議先與交通局及相關單位進行現場會勘。
- (二十七) P2-10、2-26 請補充基地周邊道路現況圖(包含路寬、道路標線、變更路型後路寬)，並請考量 1. 上放學時段家長臨停接送區對中山三路所生交通影響、2. 公車彎調整後對於乘客、行人、既有自行車架及整體車流狀況影響、3. 垃圾車暫存區設置於中山三路上對整體車流影響，請針對上述因素進行詳細交通影響分析。

**環保部分（書面意見）：**

- （二十八）本案基地面積 32407m<sup>2</sup>，規劃興建地上 5 層之幼兒園，樓高 11.5m。
- （二十九）本案尚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文教建設之規範，尚無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惟未來如因擴建或改變開發行為內容致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仍請開發單位應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三十）後續開發行為涉變更，致符合該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相關公告等規定標準者，仍請開發單位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三十一）開發及規劃過程如涉及空污、噪音、廢棄物清除處理、逕流廢水處理等相關環保業務，請洽本局相關科室辦理。

**第五案：黃為臻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鳳山區福誠段 13 地號等 49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本案因分照送審，依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屬建築師簽證案。  
本次幹事會先行提供意見予建築師修正參考。

都市設計部分：

- (一) 未檢附面積計算表。
- (二) P1-1 申請書中實設建蔽率、實設容積率、法定汽車停車位、法定機車停車位、地面綠覆面積及綠覆率請分照檢討；另雨水貯集存量有誤，請修正。
- (三) P2-4 基地內量體透視缺少一戶，請修正。
- (四) P2-5-1A1、A2、F1、F2 基地內汽車進出動線為馬路口，A8、E1 汽車進出動線在道路轉角，以上均有交通疑慮；A6、A7、D1、E2、E6 汽車進出動線有路燈與變電箱阻隔，另請補充人行、車行與行動不便者動線之檢討。
- (五) 承上，本案為完整街廓開發，雖分照申請，仍請於各轉角退縮 5m，以維持街廓人行動線與無障礙之暢通及整體都市環境景觀。
- (六) P2-6 建築基地綠化原則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原生植物植栽參考表及誘鳥誘蝶植栽參考表所定之植物種類栽種；本案灌木福祿桐屬外來種，請修正。
- (七) P2-6 與 P2-8 植栽檢討不同；另 P2-6 灌木位置與 P4-2 水塔位置重疊，請修正，並於修正後種新計算綠覆面積。
- (八) P2-8 檢討圖面請放大，以利辨識，另綠覆檢討錯誤，請修正。
- (九) 承上，圖面相關圖例所指為何，請明確標示說明。
- (十) P2-9 一般圍牆高度，除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以不超過 2.5 公尺為原則，並採透視性設計或設置綠籬為原則；另請標示 GL 線。
- (十一) 台電配電室位置請於圖面上標示，並需適度綠美化處理。
- (十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檢討表格，請提高圖表之解析度。
- (十三) 為降低地面層車道進出口與基地外人行動線的衝突性，地面層車道進出口與相鄰之人行空間交會處均須順平處理，且車道鋪面材質或色彩與人行步道應有所區隔，以維人行安全。

- (十四) 退縮地人行步道應與鄰接人行動線及人行穿越道順平銜接，以提高人行連續性，請標示相關高程，以利檢核。
- (十五) 基地退縮地人行空間栽植灌木，人行不連通也不利無障礙通行，請調整設計。
- (十六) 路口轉角斜坡道之設置應配合行人穿越道之位置，採轉角全面扇形方式處理。

#### **建管部分 (含書面意見):**

- (十七) 本案為申請 8 照連照申請案，各照基地面積為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且樓層數為 5 層以下，依照「本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應屬建築師簽證案件，請設計單位釐清後依程序辦理。
- (十八) 建築圖說請標示頁碼，請修正。
- (十九) 頁次 4-2 (A 區一層平面圖)，西南側計入容積範圍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規定檢討開口之防火時效，本案有多處類此空間，請併同檢討並請標示空間名稱。
- (二十) 頁次 4-2 (B 區與 D 區二層平面圖)，露臺設置建請考量私密性及安全性。

#### **交通部分 (書面意見):**

- (二十一) 請補充本案汽機車進出道路及行人動線。
- (二十二) 請補充車道出入口寬度俾利檢視車行動線及行車視距。
- (二十三) 查本案基地停車場出入口開設近路口 10 公尺處，請研擬改善措施並補充週邊交通影響分析。

#### **環保部分 (書面意見):**

- (二十四) 本案規劃興建地上 5 層之集合住宅，樓高 17.92m。
- (二十五) 後續開發行為涉變更，致符合該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相關公告等規定標準者，仍請開發單位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二十六) 開發及規劃過程如涉及空污、噪音、廢棄物清除處理、逕流廢水處理等相關環保業務，請洽本局相關科室辦理。
- (二十七) 鼓勵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並依「高雄市政府辦理開發案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作業要點」辦理。
- (二十八) 另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並推廣潔淨燃料及綠色運具，鼓勵於開發基地內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與車位。

**第六案：楊豐溢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654  
地號 1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本案依授權範圍規定及以下意見修正後通過，依授權範圍規定由都發局審定，准予核發本案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提請委員會備查。

**程序部分：**

- (一) 請製作幹事會審議前後設計修正對照圖文說明對照表。
- (二) 本案涉及各權責機關意見，請申請單位確實檢討並納入修正。

**都市設計部分：**

- (三) P. 19 立面圖地面層臨地界側設有圍牆，請於平面配置圖清楚標示圍牆位置並標示圍牆高度。
- (四) P. 15 照明計畫之建築夜間燈光計畫，請清楚標示設置位置，另請調整照明時段，避免整夜照明。
- (五) 基地採無人引導機械式停車空間，且車道出入口位於美麗島大道上，請加強相關警示設施，提升人行步行安全。
- (六) 屋頂綠化建議增加植栽種類豐富度。

**建管部分（含書面意見）：**

- (七) 頁次 01，建築物用途請修正為集合住宅（H-2）類組。
- (八) 頁次 05，本案基地設定有「普通地上權」，請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九) 頁次 31，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6 條、106 條檢討直通樓梯構造及緊急昇降機設置。
- (十) 頁次 33，本案經提送「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會議，請提供經決議之相關證明文件載列於報告書內頁。
- (十一) 頁次 34，地上一層平面圖請依建築面積及法定空地之圖例繪製；另地上五、六層平面圖建議修正為合理之集合住宅形式，避免爾後造成違規使用案件，並請釐清「家事室」空間屬性，並標示距地界之尺寸檢討之。

**交通部分（書面意見）：**

- (十二) 請實設機車格位達一戶一車位。
- (十三) 請補充汽車車道寬度。
- (十四) 請補充一層平面機車充電區進出動線。

**環保部分（書面意見）：**

- （十五）本案規劃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5 層之集合住宅，樓高 49.98m。
- （十六）後續開發行為涉變更，致符合該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相關公告等規定標準者，仍請開發單位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十七）開發及規劃過程如涉及空污、噪音、廢棄物清除處理、逕流廢水處理等相關環保業務，請洽本局相關科室辦理。
- （十八）鼓勵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並依「高雄市政府辦理開發案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作業要點」辦理。
- （十九）另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並推廣潔淨燃料及綠色運具，鼓勵於開發基地內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與車位。

**第七案：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輕軌捷運 C21A、C21、C22 車站暨 TSS7 設備室及停車場高雄市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審議意見修正後，續提委員會審議。

**程序部分：**

- (一) 請製作幹事會審議前後設計修正對照圖文說明對照表。
- (二) 本案涉及各權責機關意見，請申請單位確實檢討並納入修正。
- (三)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自行檢討修正，若確有需提請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備齊理由提出討論圖說置於報告書末頁，提請委員會同意後據以辦理。

**都市設計部分：**

- (四) 申請書基地面積有誤。
- (五) P2-3 島式車站標準月台及軌道寬度與 C22 車站不一致；P2-6 側式車站標準軌道寬度 3.0M 與 C21 車站不一致；請說明 C21、C22 是否屬標準島式或側式月台。
- (六) P2-5 屋簷向外延伸未標示本次申請車站，請補充。
- (七) P2-11、P2-18 請說明 C21A、C21 車站施工範圍及與美術館及周邊公共設施介面銜接如何處理，另請補充月台欄杆設置位置及範圍。
- (八) P2-13、P2-20、P2-27 C21A、C21、C22 車站剖面圖及短向立面圖請交代美術館路寬度及路型配置、人行步道、自行車道及緊急救護道寬度。
- (九) P2-14 C21A 車站施工時視現況調整喬木位置，是否指保留的 10 棵喬木還會移植？並請確認 C20-12、C20-13 喬木照片下方移植原因說明是否正確。
- (十) P2-19 C21 車站請補充美術館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動線。
- (十一) P2-25 請說明緊急通行動線如何運作；請確認 C22 車站旅客進出月台動線及安全性，並請標示相關高程；人行道及緊急通行動線鋪面是否一致，請確認。
- (十二) P2-26 未標示緊急通行動線，請加強 C22 車站與醫院各出入動線之說明。
- (十三) P2-27 C22 車站剖面 A-A 緊急通行車道寬度 4m 與 P2-25 所標示 6m 不一致，請確認；12.6m 施工範圍請確認其寬度及範圍是否正確。

- (十四) P2-28 C22 車站景觀植栽圖例請確實依配置圖標示。
- (十五) 停車場設備室緊鄰園道，請再加強外觀設計，相關外掛機械設備等設施物，請以格柵遮蔽處理。
- (十六) P3-4 單線圖內長紅木編號標示有誤；綠覆率計算表內土地使用分區有誤。
- (十七) 請補充停車場照明計畫，應有數量表、標示設置位置及照明時段設計等相關內容說明。
- (十八) 停車場設有圍牆，請依高雄市捷運及輕軌場(廠)站都市設計規範第 12 點規定，敘明理由提請委員會同意。
- (十九) P4-1 有關高雄市捷運及輕軌場(廠)站都市設計規範，請確實依基地現況檢討，如第 5、25 點等規定機廠設施與周邊土地保持適當距離，請勿直接回應路權用地受限。

**建管部分(含書面意見):** 無意見

**交通部分(書面意見):**

- (二十) 查「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C21A~C23(不含 C23)」-美術館路段(馬卡道路~裕誠路)線型北移交通維持計畫變更案，經 107 年 7 月 30 日道安會報管考小組通過，並經 8 月 1 日道安會報審議原則通過。
- (二十一) 有關本案永久路型部分請儘速提送道安會報審議。

**環保部分(書面意見):**

- (二十二) 查「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環境影響說明書」、「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土方數量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環境影響說明書暨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增設 C37 車站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
- (二十三) 本案請開發單位自行確認是否涉及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內容變更。如涉及變更請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